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 一、融资方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2.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

3. 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 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6. 资金用途：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

2. 组织聘请中介机构。

3. 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

4. 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

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